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、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、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、120 名或 100 名（選擇其一）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援的 2 至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委員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爲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
4、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夠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、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、兩輪投票制、排序複選制或補充投票制（選擇其一）。

6、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7、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8、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，應當規定其他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劉松新

2015年1月28日